

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E7_BA_B3_E7_A8_8E_E4_BA_BA_E6_c46_572330.htm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为减轻纳税人负担，减少纳税人办理涉税一、涉税资料清理简并结果 本次清理简并纳税人涉税资料，涉及税务总局的流转税司、所得
税司、国际司、进出口税司、法规司、征管司等六个业务司
要求纳税人办理税务事项时报送的各项资料，清理结果如下
：（一）取消的办税业务31项，不再要求纳税人办理此类业
务（详见附件1：取消的办税业务清单）。（二）减少的主
表18张，报送份数195份，附列资料375项，不再要求纳税人
提供这些涉税资料（详见附件2：减少的涉税资料清单）。

（三）保留的办税业务共计218项，主表248张，份数435份，
附列资料672项（详见附件3：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）。二、
实施简并的相关安排（一）对因取消相关办税业务及涉税资
料，涉及总局各应用软件的操作时，对简并的办税业务及涉
税资料，按照附件4《办理纳税人涉税事项操作指南》的要求
进行处理，实现共享，综合征管软件的相关操作按支持平台
的要求处理。（二）对因减少相关办税业务及涉税资料，涉
及到各省开发软件修改的，各省应及时做好软件的优化完善
工作。（三）对各环节间需要信息共享的资料，应按照操作
指南，通过优化办税流程，结合各地的岗责设置，做好配置
（详见附件4），不得要求纳税人重复报送。（四）各级国
家税务局要做好此次简并的宣传和辅导工作，对取消和简并
的事项和减少的报送资料清单要在办税服务厅进行公示。三

、本次清理简并所涉及纳税人报送资料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四、本《通知》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。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税务总局简并、规范纳税人涉税资料的原则和优化流程、资料共享的要求，对由本级明确要求纳税人报送的涉税资料进行清理，并将清理结果和贯彻税务总局文件的情况，在2007年12月15日前报税务总局（征管司）。国家税务总局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